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持續關連交易

飲品供應協議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百事中國投資與頂巧訂立飲品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的灌裝商向速食連鎖店德克士供應飲品，年期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頂巧在中國經營德克士速食連鎖店，頂新持有頂巧88%股權，頂新為持有本公司33.10%股權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頂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飲品供應協議下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

食品供應協議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山東味珍訂立食品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山東味珍採購冷凍乾燥食材，其他肉類產品、肉鬆及加工訂製服務，年期由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山東味珍乃由Great System擁有75%，該公司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三洋擁有25%，因此據上市規則，山東味珍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預期飲品供應協議及食品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款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將分別高於0.1%但低於5%，飲品供應協議及食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飲品供應協議

於2014年12月31日，百事中國投資與頂巧訂立飲品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的灌裝商向頂巧供應飲品予德克士速食店。

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百事中國投資；及
- (2) 頂巧，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德克士速食連鎖店業務。

供應貨品

根據飲品供應協議，本集團的灌裝商將供應飲品予德克士速食店。

本集團供應予頂巧的飲品價格將根據本集團供應類似質量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及現行的市場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提供給獨立客戶的相同產品的可比較之訂單數量的價格，或如果沒有這種價格可以採取作為參考，則參照以前之平均供應價或雙方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客戶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確定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之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評價和評估有關訂單的內容，並準備計算詳細費用的參考材料，產品的成本和人工和向其他獨立第三者的報價，以及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對手的利潤率(如果可行)，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和可與市場提供的相媲美。

供應飲品的貨款將依一般正常的商業條款，並根據集團通常向其客戶的信用條款安排。

為確保依據飲品協議的實際價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會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的條款，本集團進行定期檢察及評估飲品的提供乃符合飲品供應協議，本集團亦委任內部審核人員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此等交易，包括本飲品供應協議之交易。

條款及年度上限額

飲品供應協議的年期由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並須遵守下列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8,5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8,49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2,004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德克士就其營運所需飲品，預計未來需求而釐定。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公佈有關本公司與PepsiCo Inc. (「PepsiCo」)在其中國非酒精飲料業務的戰略聯盟訂立的協議已完成，並且接管之前由PepsiCo於中國的灌瓶資產。頂巧自2012年4月1日開始向PepsiCo的灌裝商採購飲品，此交易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往本集團向頂巧供應的飲品的總值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交易限額	10,800	17,600	21,300
實際交易額	8,045	8,929	8,835 (註)

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供應貨品給德克士之金額

訂立飲品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專門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方便麵、飲品及方便食品。頂巧經營的德克士速食連鎖店在中國擁有2,000個以上速食店，於中國速食連鎖店排行第三。

本公司供應飲品予速食店為日常業務，飲品供應協議乃以現行市價為基準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飲品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飲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與頂巧訂立飲品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食品供應協議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山東味珍訂立食品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山東味珍採購冷凍乾燥食材、其他肉類產品、肉鬆及加工訂製服務。

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味珍，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冷凍乾燥食品產品。

供應貨品

根據供應協議，山東味珍將供應冷凍乾燥食材、其他肉類產品、肉鬆及提供加工訂製服務予本集團以供本集團用作生產方便麵及方便食品。

山東味珍所供應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採購類似或大致相近質量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考慮到供應給本集團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供應商的相同或大致相同的產品的可比較之訂單數量的價格，或如果沒有這種價格可以採取作為參考，則參照以前之平均採購價或雙方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確定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之市場價格，本集團將邀請獨立供應商就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提供報價，來自關連人士的報價，將由本集團合資格人員同時作出技術及商業評估，以確保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價格與條款，與由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相媲美。

供應產品的貨款按月結30天結算方式支付，此乃媲美本集團通常自供應商取得的信用條款。

為確保依據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是按一般貨品商業條款及不會遜於從獨立供應商取得的條款，本集團進行定期檢察以審視及評估貨品的提供乃符合食品供應協議，本集團亦委任內部審核人員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此等交易，包括此食品供應協議之交易。

條款及年度上限額

食品供應協議的年期由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並須遵守下列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5,60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9,20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9,207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就生產方便麵及方便食品所需冷凍乾燥食材及其他肉類產品等的預計未來需求而釐定。

本集團自2012年7月開始向山東味珍採購產品。本集團以往向山東味珍之採購總值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交易限額	31,193	96,416	185,821
實際交易額	30,787	55,582	52,733 (註)

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山東味珍採購之金額

訂立食品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專門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方便麵、飲品及方便食品。

本集團的方便麵產品在中國市場擁有主導地位。根據2014年9月發表的AC尼爾森報告，本集團在中國方便麵市場的銷量及銷售額佔有率分別為46.9%及56.0%。本集團在致力維持市場領先地位之同時，不斷擴大產品組合及提升品牌活力。為迎接競爭對手產品的挑戰，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已推出迎合本地消費者口味版本，並透過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從而增加產品毛利率。

冷凍乾燥食材及肉類產品乃本集團生產方便麵所用配料。食品供應協議乃以現行市價為基準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食品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食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與山東味珍訂立食品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頂巧於中國經營德克士速食連鎖店業務，頂新持有88%頂巧股權，於本公告日，頂新持有本公司約33.10%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頂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飲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山東味珍乃由 Great System 擁有 75%，該公司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三洋擁有 25%。因此，山東味珍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食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飲品供應協議及食品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交易款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高於 0.1% 但低於 5%，飲品供應協議及食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就批准飲品供應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持有頂新實益的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被視為於飲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已就提呈以批准飲品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山東味珍實益的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三洋社長井田純一郎先生及三洋海外事業部本部長吉澤亮先生，均被視為於食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已就提呈以批准食品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飲品供應協議」	指	百事中國投資與頂巧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克士」	指	一家於中國經營速食的連鎖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食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味珍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的協議；
「Great System」	指	Great System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及其兄弟持有相同比例之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事中國投資」	指	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百事灌裝商股東；在中國大陸的百事灌裝商生產並向中國客戶及消費者銷售百事系列飲品，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洋」	指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告日持有本公司約33.10%已發行股份；
「山東味珍」	指	山東味珍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reat System持有75%，三洋持有25%；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新」	指	頂新(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頂巧」	指	天津頂巧餐飲服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德克士速食連鎖店業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天津，2014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魏應州、井田純一郎、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長野輝雄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信群、李長福及深田宏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